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簡字第2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佑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謙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想博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7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旻葳